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通信企业纠纷案件管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通信企业纠纷案件管理>>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7355

10位ISBN编号：7511847358

出版时间：2013-3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陈丽洁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通信企业纠纷案件管理》对国内大型通信企业近年的几千宗诉讼案件进行了认真的梳理和研究，将通信企业频繁发生的诉讼案件分为电信服务、知识产权、业务代理、房屋土地、建设工程合同、建设工程施工、人身侵权、劳动争议和司法行政等九类，对其中涉及的常见法律问题和风险防范建议分别进行分析论述，并引用大量真实、典型的案例进行评析。

<<通信企业纠纷案件管理>>

书籍目录

第一篇通信企业纠纷案件管理概述 第一章通信企业纠纷案件概述 第一节通信企业纠纷案件的基本类型 第二节通信企业纠纷案件的主要特点 第三节通信企业纠纷案件的解决机制 第二章通信企业纠纷案件管理 第一节通信企业纠纷案件管理概述 第二节通信企业纠纷案件管理的意义 第三节通信企业纠纷案件管理的现状 第四节通信企业纠纷案件管理的趋势 第二篇通信企业纠纷案件分类管理 第一章电信服务类纠纷管理 第一节合同条款类纠纷 第二节业务办理类纠纷 第三节服务质量类纠纷 第四节收费差异类纠纷 第五节用户管理类纠纷 第六节促销活动类纠纷 第七节其他新热点问题 第二章知识产权类纠纷管理 第一节互联网增值业务中出现的侵犯著作权纠纷 第二节电信设备采购与建设业务中出现的侵犯专利权纠纷 第三节市场营销业务中出现的侵犯商标权纠纷 第四节市场宣传中出现的反不正当竞争纠纷 第三章业务代理合作类纠纷管理 第一节通信企业与合作方的业务代理纠纷 第二节第三方与代理商及通信企业的业务代理合作类纠纷 第四章房屋土地类纠纷管理 第一节基站建设中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及租赁合同纠纷 第二节居民小区内基站建设纠纷 第三节相邻关系纠纷 第四节房屋买卖和租赁纠纷 第五章建设工程合同类纠纷管理 第一节与工程结算有关的纠纷 第二节与施工合同履行有关的纠纷 第六章建设工程侵权类纠纷管理 第一节通信线路脱落、短路导致电力事故而引起的纠纷 第二节通信企业作为发包方时的建设工程侵权纠纷 第三节建设工程中通信企业权益被侵害的纠纷 第四节基站辐射引发的侵权纠纷 第七章人身侵权类纠纷管理 第一节通信企业员工职务行为侵权纠纷 第二节通信企业安全保障义务侵权纠纷 第三节通信企业户外构筑物或电缆管线等物件侵权纠纷 第四节通信企业办理业务中的审查义务侵权纠纷 第五节通信企业电信服务业务中的人身侵权纠纷 第六节通信企业夹寄商业广告侵权纠纷 第八章劳动争议类纠纷管理 第一节邮电分营电信重组等历史遗留问题的劳动争议 第二节劳务派遣关系的劳动争议 第三节劳动关系成立与解除的劳动争议 第四节员工内部退养的劳动争议 第五节员工社会保险及补充保险等劳动争议 第九章司法行政类纠纷管理 第一节基站及光缆建设纠纷 第二节市场营销纠纷 第三节国家机关查询用户通信内容纠纷 第三篇通信企业纠纷案件管理体系建设 第一章纠纷案件管理的事前预警机制 第一节事前预警机制概述 第二节建立事前预警机制 第二章纠纷案件管理的事中处理机制 第一节事中处理机制概述 第二节建立事中处理机制 第三章纠纷案件管理的事后反馈总结机制 第一节事后反馈总结机制概述 第二节建立事后反馈总结机制 关键词索引 后记

章节摘录

版权页： 三、纠纷防范建议 （一）就资费标准的调整，建议通信企业根据不同的情况采取不同措施对实行政府定价的电信资费业务，如果政府确定的资费标准发生变更，通信企业有义务执行调整后的新的资费标准，且资费标准变更的效力及于通信企业与用户的电信服务合同。
《价格法》第3条规定：“ 政府定价，是指依照本法规定，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定价权限和范围制定的价格。
”第12条规定：“ 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价格管理条例》第18条规定：“ 企业在价格方面应当遵照执行国家的价格方针、政策和法规，执行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
”可见，就政府定价的电信资费而言，调整实行政府定价的电信业务资费标准是政府行为，通信企业有义务执行调整后的电信业务资费标准。
《合同法》第63条规定：“ 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内政府价格调整时，按照交付时的价格计价。
”《价格法》第39条规定：“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信息产业部《关于规范电信服务协议有关问题的通知》（信部电[2004]381号）规定：“ 不可抗力或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导致电信服务协议部分条款无法执行时，用户与电信业务经营者均可免除相应违约责任。
” 因此，实行政府定价的电信业务的资费标准若发生调整，通信企业必须按照政府定价向用户收取费用。
此时通信企业可以免除其不履行原先资费的约定的违约责任，电信服务合同双方应按照新的政府定价履行合同。
对实行政府调节价的电信资费业务，通信企业与用户合同约定的原有资费标准仍然在调整后的政府指导价浮动范围内，通信企业不应调整其与既有客户之间的资费标准；但如果通信企业与用户约定的原有资费标准不再在调整后的政府指导价浮动范围内，通信企业应在新的政府指导价区间内确定资费标准。

编辑推荐

《通信企业纠纷案件管理》针对通信企业纠纷案件暴露出的若干法律和管理问题，提出了具体应对意见和建议，对指导通信企业妥善处理纠纷案件、识别纠纷案件中的法律风险、提升法律纠纷应对能力具有很强的理论和实践指导价值。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